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961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張仙州
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
　　王晨律師
　　林亭妤律師
被　　告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
訴訟代理人　沈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0日110年度訴字第5961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叁拾肆萬貳仟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90條明定。

二、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向被告購買曾海文No.310,0000-0000畫作（下稱系爭畫作），然被告交付之系爭畫作作品保證書記載收藏者欄位有誤，爰依兩造間買賣關係請求相對人交付正確之保證書。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961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請求被告履行交付系爭畫作保證書，應以伊本件訴

訟所獲得之利益即系爭畫作之市場交易價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裁定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顯有違誤等語。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基於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請求相對人交付系爭畫作保證書，而畫作之保證書之功能與目的在於確認畫作之作者與購買管道，以利畫作在市場上之交易，則抗告人主張應以系爭畫作之市場市場交易價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可採。參以抗告人主張其以34萬2000元之金額購入系爭畫作，且亦無證據足資證明抗告人購入系爭畫作後該畫作價格有所明顯漲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抗告人購得系爭畫作之價格34萬2000元，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即應予廢棄，並由本院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雅筠